

(市辖区) 南京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202

6LMJL-1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 NJGL2600425-05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6-04-2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开标一览表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评标办法正文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4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信封	80
封面（一信封）	82
目录（一信封）	83
一、投标函（一信封）	8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一）授权委托书	8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85
三、联合体协议书	85
四、投标保证金	8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7
六、资格审查资料	92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92
企业信息基本表	9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3
（附件）企业资质	93
（附件）企业证书	93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94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95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95
（附件）基本信息	95
（附件）资格证书	95
（附件）社保	95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96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96
（附件）项目经历	96
表5 已建工程表	97
已建工程表	97
（附件）已建工程	97
表6 在建工程表	98
在建工程表	98
（附件）在建工程	98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99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0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01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102
六、技术建议书	103
七、其他资料	104
第二信封	105
封面（二信封）	106
目录（二信封）	107
一、投标函（二信封）	108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09
（一）报价清单说明	109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11
三、其他资料	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辖区) 南京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202

6LMJL-1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600425-05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已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以(项目审批文号:苏交公路函[2026]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南京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设2个标段,即:2026LMJL-1标段、2026LMJL-2标段。

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026LMJL-1标段招标范围为:G104京岚线、G205山深线、G635吴芜线、S246宁郎线部分路段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以及江南片区2026年交通运输部“国评”路况提升工程的施工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3 计划工期: 162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884,564.00元

2.5 工程规模: 2026LMJL-1标段招标涉及G104京岚线、G205山深线、G635吴芜线、S246宁郎线及江南片区2026年交通运输部“国评”路况提升,其中,

G104京岚线:双向K1176+000—K1184+618,一级公路,路线全长8.618公里。

G205山深线:江北段上行K1301+000—K1303+000,一级公路,路线全长2.000半幅公里;江南段双向K1350+300—K1353+345、双向K1358+720—K1360+635、双向K1363+750—K1364+334,一级公路,路线全长5.544公里。

G635吴芜线:双向K308+721—K310+465、双向K320+615—K324+778,一级公路,路线全长5.907公里。

S246宁郎线:上行K11+240—K16+200、下行K17+790—K21+750,一级公路,路线全长8.920半幅公里。

江南片区2026年交通运输部“国评”路况提升:工程范围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国省道,具体线路待2026年“国评”启动后确认,工程量为预估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

信誉要求：(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

(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监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含副职）。

其他要求：(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04-21 18:00:00 至2026-04-28 23:59: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2 14: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5.00 分 业绩：10.00 分 履约信誉：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二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0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总监理工程师 (0~10.00)	10.00分	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7分；在此基础上，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个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监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含副职）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
			其他主要人员 (0~15.00)	15.00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3)	技术能力	5.00分	技术能力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

					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4 (4)	业绩	10.00分	<p>业绩 (0~10.00)</p>	10.00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得基本分7分；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5)	履约信誉	10.00分	<p>履约信誉 (0~10.00)</p>	10.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监理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a. 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X分；</p> <p>b.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c.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0)/15+0.65X$；</p> <p>d.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p>



					<p>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0+0.45X$。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10），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6)	其他因素	5.00分	<p>5.00分</p>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监理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设施和设备种类、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得3分； 监理设施和设备种类、数量多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监理设施和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p>	5.00分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监理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设施和设备种类、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得3分； 监理设施和设备种类、数量多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监理设施和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4 (7)	评标价	10.0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E1=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E2=0.1；</p>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其他媒介：[/](#)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监理服务期限：527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162日历天（预计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10月31日），缺陷责任期365个日历天。

(2)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2248113359。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4) 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可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6)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7)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8号
联系人：	朱宏亮	联系人：	张昌琴
电话：	02584322751	电话：	0258459210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http://www.jstb.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联系人： 朱宏亮 电话： 025843227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8号 联系人： 张昌琴 电话： 02584592100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
1.1.6	建设规模	<p>2026LMJL-1标段招标涉及G104京岚线、G205山深线、G635吴芜线、S246宁郎线及江南片区2026年交通运输部“国评”路况提升，其中：</p> <p>G104京岚线：双向K1176+000—K1184+618，一级公路，路线全长8.618公里。</p> <p>G205山深线：江北段上行K1301+000—K1303+000，一级公路，路线全长2.000半幅公里；江南段双向K1350+300—K1353+345、双向K1358+720—K1360+635、双向K1363+750—K1364+334，一级公路，路线全长5.544公里。</p> <p>G635吴芜线：双向K308+721—K310+465、双向K320+615—K324+778，一级公路，路线全长5.907公里。</p> <p>S246宁郎线：上行K11+240—K16+200、下行K17+790—K21+750，一级公路，路线全长8.920半幅公里。</p> <p>江南片区2026年交通运输部“国评”路况提升：工程范围为南</p>

		<u>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国道，具体线路待2026年“国评”启动后确认，工程量为预估量。</u>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2026-05-22</u> 建设周期： <u>162</u> 日历天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标段投资估算： <u>0.0</u>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u>95,180,000.00</u> 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u>100,306,189.00</u> 元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国有（政府投资）</u> 资金比例： <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南京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设2个标段，即：2026LMJL-1标段、2026LMJL-2标段。</u> <u>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u> <u>2026LMJL-1标段招标范围为：G104京岚线、G205山深线、G635吴芜线、S246宁郎线部分路段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以及江南片区2026年交通运输部“国评”路况提升工程的施工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u>
1.3.2	服务期限	<u>527</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u>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u> <u>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u>（2）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u>

		<p><u>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u></p> <p><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监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含副职）。</u></p> <p><input type="checkbox"/> <u>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p> <p><u>（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p><u>（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4-30 17:30:00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是</p> <p>最高投标限价：<u>1.98%</u></p> <p>计费基数：<u>投标阶段暂按95180000.00元作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经审计的工程结算额×中标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率-履约考核核减金额。</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 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u>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u>工地现场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u></p> <p><u>监理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并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等内容进行检测和试验。监理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应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u></p> <p><u>(2)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和监理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生活设施购置、使用、维护费和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此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注意以下几点：</u></p> <p><u>① 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伙食费、保险费、差旅费、加班费和各种补贴、津贴等一切费用。</u></p> <p><u>② 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各专业</u></p>

监理工程师应充分考虑工序衔接，服务时间不得重复计算。

③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设备等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

④本工程实行标准化施工，按省市主管部门和业主的标准化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所需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⑤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施工安全、环保监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⑥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进行监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⑦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文件要求，将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纳入本项目监理范畴。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负责审查承包人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督促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⑧监理人因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⑨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缴纳公证费2000元/标段。

⑩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每个标段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p><u>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折扣率72.8%计取服务费，该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服务单位。</u></p> <p><u>（3）投标人的投标价按费率报价法计算。监理服务费率是以该监理合同段所对应施工合同段的结算审计价金额为基数的监理服务费率，由投标人自行填报。</u></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u>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注：减免措施如下：</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p> <p>（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提交方式：</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在第3.4.4项中补充（5）：（5）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p> <p>具体要求：<u>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可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p> <p><u>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u></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01-01至2026-05-12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12 14:0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p> <p>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 <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打印。</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u>现金</u> <u>支票</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u>南京市交通运输局</u> 监督部门电话： <u>025-83194554</u> 地址： <u>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 传真： <u>/</u>

		邮政编码: 21000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 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p>10.1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p> <p>(1) 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p> <p>(2)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p> <p>10.2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p> <p>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②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10.3人员其他要求:</p> <p>(1) 为了能够证明所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 投标人必须将2026年2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 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所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个人缴费清单或单位缴费清单)材料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保证该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p> <p>若投标人所投总监理工程师为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 或为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 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 但在投标文件中需上传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 需附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附扫描件, 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第一个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p> <p>(2) 按照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招标文件不再把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条件; 对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p>	

<p>(3) <u>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合同附件的要求。</u></p> <p><u>10.4其他要求</u></p> <p>(1) <u>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作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u></p> <p>(2)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服务期”修改为“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限：527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162日历天（预计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10月31日），缺陷责任期365个日历天。</u></p> <p>(3) <u>监理人应对施工工地加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如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u></p> <p>(4) <u>如果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u></p> <p>(5) <u>中标人在与招标人（或发包人）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人（或发包人）要求再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 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2026LMJL-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0425-05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 应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实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2026LMJL-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0425-05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a. <u>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u></p> <p>b. <u>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u></p> <p>c. <u>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监理类）较高的投标人优先；</u></p> <p>d. <u>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u></p> <p>e. <u>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技术建议书、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u></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第10.1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了总监理工程师合格的社保凭证。</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费率）；</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报价（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p> <p>（4）投标报价（费率）能够确定具体费率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p> <p>（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10）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可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00分</p> <p>主要人员：25.00分</p> <p>技术能力：5.00分</p> <p>业绩：10.00分</p> <p>履约信誉：10.00分</p> <p>其他评分因素：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二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0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总监理工程师 (0~10.00)	10.00分	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7分；在此基础上，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个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监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含副职）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
			其他主要人员 (0~15.00)	15.00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3)	技术能力	5.00分	技术能力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4)	业绩	10.00分	业绩 (0~10.00)	10.0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得基本分7分；每增加1个上述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5)	履约信誉	10.00分	<p>履约信誉 (0~10.00)</p> 	10.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监理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a. 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X分；</p> <p>b.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85) / 10 + 0.8X$；</p> <p>c.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70) / 15 + 0.65X$；</p> <p>d.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60) / 10 + 0.45X$。</p> <p>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0），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除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6)	其他因素	5.00分	<p>监理设施和设备 (0~5.00)</p>	5.00分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监理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设施和设备种类、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得3分； 监理设施和设备种类、数量多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监理设施和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除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4 (7)	评标价	10.0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E1=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E2=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南京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设2个标段，即：2026LMJL-1标段、2026LMJL-2标段。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上述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出现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则按2026LMJL-1标段→2026LMJL-2标段顺序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②在同一个标段中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推荐：</p> <p>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p> <p>(2)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评标。</p> <p>(3)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p>					

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南京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

起迄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2026LMYH-1 标段、2026LMYH-2 标段、2026LMYH-3 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2026LMJL-1 标段、2026LMJL-2 标段，其中：

2026LMJL-1 标段监理范围对应 2026LMYH-1 标段（G104 京岚线、G205 山深线、G635 吴芜线、S246 宁郎线部分路段路面改造以及江南片区 2026 年交通运输部“国评”路况提升）和 2026LMYH-3 标段（南京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对应的 G104 京岚线、G205 山深线、G635 吴芜线、S246 宁郎线部分路段及江南片区 2026 年交通运输部“国评”路况提升的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2026LMJL-2 标段监理范围对应 2026LMYH-2 标段（S002 南京三环线、S353 海滁线、S421 长深高速竹镇互通连接线部分路段路面设施改造以及江北片区 2026 年交通运输部“国评”路况提升）和 2026LMYH-3 标段（南京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对应的 S002 南京三环线、S353 海滁线、S421 长深高速竹镇互通连接线部分路段及江北片区 2026 年交通运输部“国评”路况提升的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概况：南京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招标涉及 G104 京岚线、G205 山深线、G635 吴芜线、S246 宁郎线、S002 南京三环线、S353 海滁线、S421 长深高速竹镇互通连接线及江南、江北片区 2026 年交通运输部“国评”路况提升，其中：

G104 京岚线：双向 K1176+000—K1184+618，一级公路，路线全长 8.618 公里。

G205 山深线 江北段上行 K1301+000—K1303+000，一级公路，路线全长 2.000 半幅公里；江南段双向 K1350+300—K1353+345、双向 K1358+720—K1360+635、双向 K1363+750—K1364+334，一级公路，路线全长 5.544 公里。

G635 吴芜线：双向 K308+721—K310+465、双向 K320+615—K324+778，一级公路，路线全长 5.907 公里。

S246 宁郎线：上行 K11+240—K16+200、下行 K17+790—K21+750，一级公路，路线全长 8.920 半幅公里。

S002 南京三环线：一级公路段：下行 K184+495—K197+000，路线全长 12.505 半幅公里；二级公路段：双向 K218+000—K222+040，路线全长 4.040 公里；二级公路段：双向

K213+000—K218+000，路线全长 5.000 公里。

S353 海滁线：上行 K186+000—K191+155 、K211+815—K215+276，一级公路，路线全长 8.616 半幅公里。

S421 长深高速竹镇互通连接线：双向 K4+489—K15+639，路线全长 11.150 公里。

江南、江北片区 2026 年交通运输部“国评”路况提升：工程范围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国省道，具体线路待 2026 年“国评”启动后确认，工程量为预估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2 项细化为：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 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其他相关资料。

提供数量：各 1 套

提供期限：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由监理人自备。

1.10 知识产权

第 1.10.1 项细化为：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委托人提交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监理人提交给委托人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监理人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属于委托人的内部管理规范、规定的相关文件、标准，其知识产权属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另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无，提供的数量：无，其他要求：无。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交 10% 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担保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委托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监理人从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委托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各标段监理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5.3 监理内容

第 5.3.3 (1) 项增加以下内容：

本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细化上述工地试验室内容：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

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工地试验室设标准养护室、力学室、沥青混合料室等，可进行水泥稳定碎石压实度、EDTA滴定、水泥稳定碎石无侧限强度、沥青路面压实度、沥青砼抽提、筛分、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等参数试验。

第 5.3.2 (1) 项增加以下内容：

a. 监理人应按规范规定的检查频率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并在承包人自检记录上签署意见。

b. 监督承包人的现场取样及各项室内试验，监理抽检频率应严格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5.3.3(47) 项细化为：

A.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a)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b)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d)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e)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f)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g) 监理人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B.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a) 严格遵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检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

生产工作的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相关规定。

(b)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d)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e)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f)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g)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h)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i)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j)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

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k)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文件要求，将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纳入本项目监理范畴。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负责审查承包人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督促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C、监理人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巡查、互查工作。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在工地现场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本次招标的合同段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同时承担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细化为：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交工合格，竣工优良。

工程安全环保目标：杜绝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监督其执行发包人对其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补充第 5.6.3 项：

总体目标为：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优良，按计划工期完成施工监理任务，加强费用和合同管理，以期投资省、进度快，杜绝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补充 5.7.2 (4) 目: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新增第 5.7.3 项: 在任何情况下 (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以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均需先与委托人协商, 委托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本款细化为: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 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签约合同中明确的时间算起, 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发包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 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进场时间: 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时间算起, 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 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 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 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 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 同时, 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 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从整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退场期限: 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 (或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退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监理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委托人的要求完成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费费率不随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本款修改为: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 按新增项目的建安费*所报的监理服务费率进行调整。监理服务费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调整。发生以下情况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 (1) 如果工程预算价与施工单位中标价金额有差异, 其监理服务费率不调整。
- (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试验、检测工作, 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 同时根据工程

需要，委托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相关试验，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3) 在合同实施期间，标准和规范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委托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的规定执行，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4) 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工作，其配合费用含在所报的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增加 8.1.3 项：在签订监理合同后，人工工资、物价变动等因素不影响监理服务费金额。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监理服务费采用费率报价法进行报价，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经审计的工程结算额×中标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率-履约考核核减金额。**

为保证监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监理费用的支付要与监理工作成效紧密挂钩，原则上 10% 的结算监理费用作为履约考核费用，视监理工作的考核情况酌情扣减或支付。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考核结果，进行监理费的结算（考核结果为优的，支付该部分监理费的 95%-100%，考核结果为良的，支付该部分监理费的 80%-95%（含），承包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经监理审核后，如审计单位对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监理审核数 5% 的，履约考核结果为中，发包人按履约考核有关规定扣减考核费的 50%。考核结果为中以下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监理费用。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交甲方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考核结果及费用支付意见。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9.3 中期支付：

9.3.2 (1) **经委托人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50% 时，付至已完工程价款乘以中标监理服务费率后监理服务费的 100%；**

(2) **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由委托人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乘以中标监理服务费率后监理服务费的 90%；**

(3) **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经确认监理服务费的 97%；**

(4)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付清。**

未付款利息不考虑。

注：（1）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2）发包人可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及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因此引起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符合相关规定。

9.5 暂列金额

本监理项目无暂列金额。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细化 11.1.1（5）目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雇佣监理人员。

增加 11.1.1（6）～11.1.1（13）目

11.1.1（6）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11.1.1（7）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11.1.1（8）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1.1.1（9）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随意更换

11.1.1（10）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

11.1.1（11）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未能及时到场且过后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11.1.1（12）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1.1.1（13）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安排监理人员到场协助发包人工作。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扣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11.1.1（2）目或

11.1.1 (4)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补充约定如下：

(1) 对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按 10% 合同价格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若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则按下列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5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2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1 万元/人·次。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组人员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监理员/试验员 2 万元/人·次。

(2) 主要监理人员平均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 9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1%~10% 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否则，离开工地现场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无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每月内每人累计 5 日以上不在现场的，超出部分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员。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5%~20% 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下发错误的文件、指令和决策；监理人员在签认工程数量时弄虚作假；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5%~20% 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4)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 5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 50000 元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方式。

诉讼地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费率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署并加盖

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 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道路监理工程师	2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可兼职)	1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部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监理培训合格证。	
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 (可兼职)	1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者部监理协会颁发的环保监理培训合格证。	
监理员	不少于 2人	具有培训证或上岗证及以上资质	
测量员	自配	具有培训证或上岗证及以上资质	
试验员	自配	具有试验上岗证及以上资质	

档案管理员	自配	具有培训证或上岗证及以上资质	
-------	----	----------------	--

1. 以上人员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报表中至少应填报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在投标阶段不作要求，但投标人可以参照评标办法自行填报。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

2. 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试验检测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应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 (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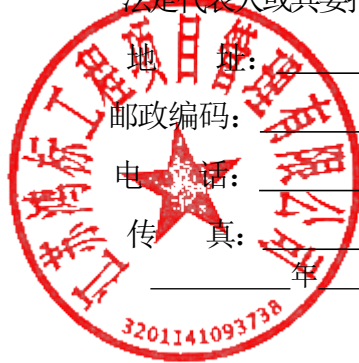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及设计文件

（二）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合同条款。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2号）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号）
3.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苏交规〔2024〕6号）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通用施工监理规范、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设计图纸 1 套。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试验室必须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为符合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报价中。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应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等资料由监理人自备，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南京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
(路面及附属设施改造) 工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EeUwxzYV_C8n-xv3svKXA?pwd=r99i

提取码: r99i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一信封）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资格审查资料
8.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8.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8.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8.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8.4.2	(附件) 项目经历
8.5	表5 已建工程表
8.5.1	已建工程表
8.5.2	(附件) 已建工程
8.6	表6 在建工程表
8.6.1	在建工程表
8.6.2	(附件) 在建工程
8.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8.8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9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8.10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9	六、技术建议书
10	七、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书
-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 性别：____ 年龄：

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保险）的扫描件。
若为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文件。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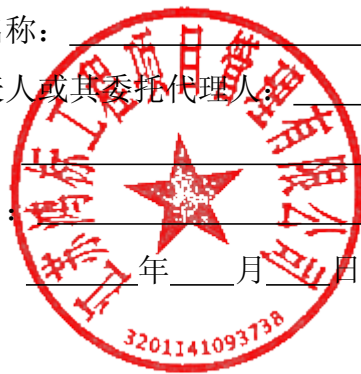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 月 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_____（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级）（投标人填写）被评为_____（信用评级等级等信用情况）（投标人填写）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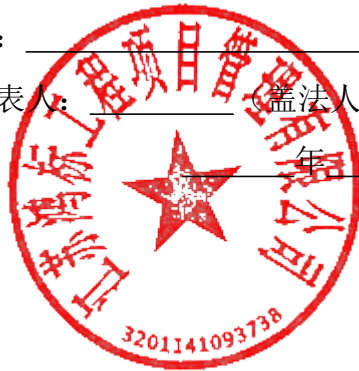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表 14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

(1) 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可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投标人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3) “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1.4.1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 “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 “表12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如下：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2. 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等级为___级，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_____项目___标段，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开工前，监理组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并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3. 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_____项目___标段，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将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___级资质且具有《计量认证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4. 如果我单位开工时工地试验室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或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招标人可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与我单位承诺的等级相对应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5.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所属检测机构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应按第2、4条填写；
2. 投标人所属检测机构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应按第3、4条填写。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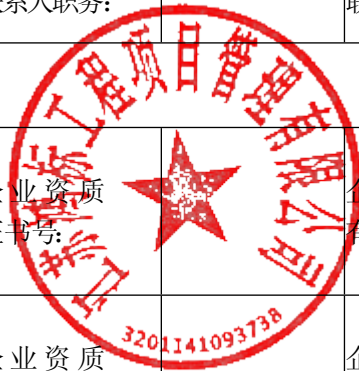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负 责 人 职 务:		技 术 负 责 人 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业资质 证书号:		企业资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业资质 证书号:		企业资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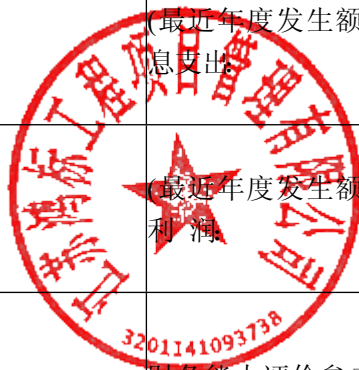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人员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序号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备注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八、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
4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如有)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 (如有)
6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如有)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二信封）
4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4.1	（一）报价清单说明
4.2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5	三、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说明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监理服务费率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监理服务费用说明

（由投标人对其报价文件及报价在如下几方面进行文字说明）

本报价文件的最终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投标监理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1.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
2. 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原则的阐述；
3. 附件 1-2。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姓名	监理 职务	驻场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投 标 人：

(公章)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分阶段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